

证券代码：874023

证券简称：传美讯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传美讯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。根据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、审慎的研究，我们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。

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基于《2025年度审计报告》体现的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发展现状以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测，谨慎地对2026年公司财务指标进行预计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。

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不分配，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，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

的利益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。

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，独立董事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，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基于专业判断出具了《2025年度审计报告》(中汇会审【2026】1154号)。

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，独立董事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尽职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公司本次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方式确定，确保定价公允合理。该部分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且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2025年度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，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九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经仔细审阅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中汇会审【2026】1344号）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十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经仔细审阅，独立董事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（中汇会审【2026】1155号）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有效，数据准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过文俊、肖晓兰、杨传永

2026年3月18日